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相结合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通过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议，董事保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担保总额度进行调整，预计本次调整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20亿元。对非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担保，原则上应以各方股东按所持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由公司提供全

额担保，但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其持股比例对公司提供相应额度的反担保。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原材料采购供应商等非金融机构的担保是为促进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造成不良影响。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金额需求，决定每笔贷款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及担保金额、期限、利率及相应质押抵押等有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徐自力先生及有关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邓近平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邓近平先生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